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5080052-31-JC-01C2

页码: 1 / 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7917-000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

2026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一季度)无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
Client

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Test
Classification

无组织废气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6 年 02 月 28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 无骑缝章无效,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(CMA 章) 或资质认可标志 (CNAS 章) 的报告,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,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 涂改无效; 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 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, 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。
6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(全文复制除外);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j-35-25080052-31-JC-01C2 页码：3 / 6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表 1-1 检测基本情况

信息类别		检测信息
委托单位信息	名称	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	地址	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
受检单位		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		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
项目名称		2026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一季度)无组织废气
检测类别		无组织废气
任务编号		260171
检测周期	采样/现场检测时间	2026.02.02
	接样日期	2026.02.03
	检测时间	2026.02.03-02.28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（坐标系：GCJ02）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	E:105.472091° N:30.002778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检测 1 天 1 次/天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		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2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E:105.471561° N:29.999337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检测 1 天 1 次/天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		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3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E:105.471904° N:29.999545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检测 1 天 1 次/天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		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4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E:105.472273° N:29.999507°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	检测 1 天 1 次/天
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	检测 1 天 4 次/天
			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气袋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/225SMDR (E) (1090L02171)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/JNVN-800S (1090L0211)	0.096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/V7 (1090L02112)	0.01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3.1.11.3	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/V7 (1090L02112)	0.006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/SP3420A (1090L0406)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 至表 4-3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2026.02.02	1#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	总悬浮颗粒物	0.338	0.338	1.0	达标
	2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323			
	3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299			
	4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326			
评价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				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2026.02.02	1#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	氨	0.02	0.02	0.04	0.06	0.10	1.5	达标
	2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05	0.06	0.05	0.07			
	3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05	0.05	0.03	0.05			
	4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10	0.06	0.05	0.07			
	1#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	硫化氢	0.016	0.022	0.018	0.007	0.025	0.06	达标
	2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009	0.016	0.007	0.014			
	3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014	0.012	0.025	ND			
	4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007	0.007	0.007	0.016			
	1#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 10	< 10	< 10	< 10	17	20	达标
	2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15	16	14	16			
	3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14	17	15	13			
	4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15	17	14	16			
评价标准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				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单位：mg/m³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2026.02.02	1#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	非甲烷总烃	0.26	0.24	0.19	0.25	0.24	2.0	达标
	2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30	0.26	0.29	0.31	0.29		
	3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27	0.34	0.32	0.29	0.30		
	4#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		0.26	0.30	0.32	0.27	0.29		
评价标准	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							

注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标准中对 VOCs 的定义以及 5.2.4 条，用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，用非甲烷总烃结果进行评价。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5080052-31-JC-01C2 页码: 6 / 6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_____ 审核: _____ 签发: _____ 日期: 2026-02-28